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鄂卫通〔2022〕51号

---

##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2年7月1日起，全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5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9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7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9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4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标准从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39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60 元。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各地要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调整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确保补发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足额发放到位。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2022 年 11 月 9 日

(政务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